

聲請人：黃華

關於聲請人黃華因預備叛亂案件受臺灣高等法院民國 79 年度訴字第 1 號刑事有罪判決，經本會依聲請重新調查，決定如下：

主文

黃華受臺灣高等法院民國 79 年度訴字第 1 號刑事有罪判決暨其刑之宣告，於 106 年 12 月 29 日即促進轉型正義條例施行之日均視為撤銷。

理由

一、 本件聲請意旨

聲請人於民國(以下同)108 年 3 月 24 日向本會提具聲請書，欲聲請本會調查並公告撤銷前述案件之刑事有罪確定判決暨其刑之宣告，其理由略以：「1988 年 8 月 16 日與鄭南榕發起『台灣新國家運動』，全台巡講 40 天，各縣市警察單位認為此次行動過程視為不法集會遊行，認係違反公務之行為，後遭起訴，起訴後皆未出庭，故遭通緝。1990 年 9 月 3 日被台中調查站逮捕並移送到高等檢察署，高等檢察署裁定收押，後於 1990 年 10 月 8 日宣判，判決有期徒刑 10 年，我未上訴，一個月後至台北監獄執行。於刑法 100 條修正通過，總統簽署生效後隔日，我與陳○○、李○○、郭○○一起出獄，出獄時並未發予任何文件。」

二、 本件聲請人雖曾經總統依赦免法回復其遭褫奪之公權，惟該次復權與本件聲請無關

前總統李登輝曾於 79 年 5 月 20 日發布總統令，依憲法第 40 條及赦免法第 5 條之規定，回復聲請人遭國防部 59 年覆高亞字第 2 號及同部 65 年覆普曉明字第 76 號判決褫奪之公權，是該復權尚與聲請人本件聲請無涉，合先敘明。

三、 本件調查經過

為期釐清相關事實，本會積極搜尋相關資料，相關過程如下：

- (一) 本會於 109 年 3 月 25 日函請臺灣高等法院提供前案紀錄表，臺灣高等法院於 109 年 3 月 31 日復本會表示「檢送黃華之全國前案紀錄表乙件」，並函送黃華之全國前案紀錄表。
- (二) 經檢索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國家檔案資訊網，查得該局典藏之「黃華涉嫌叛亂案」、「78 偵 14 叛亂罪」檔案 2 宗與黃華所涉案件相關。該局業於 107 年 8 月 22 日以檔應字 1070004081 號函提供本會此筆檔案之數位檔。
- (三) 惟無法確認前開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提供之檔案是否為完整追訴、審判卷宗。本會於 109 年 4 月 8 日函請臺灣高等檢察署、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提供該案偵查、審判卷宗資料，臺灣高等檢察署於 109 年 4 月 14 日函復略以：「有關貴會調閱本署 78 年度檔偵字第 14 號案等卷，經查相關卷宗已移轉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請逕向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調閱」；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於 109 年 4 月 14 日函復略以：「旨揭檔案業於 106 年 6 月 23 日移轉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其相關檔號為 078/003891003/002」。

四、黃華之刑事有罪確定判決要旨

臺灣高等法院 79 年度訴字第 1 號刑事判決略以：

- (一) 黃華意圖竊據國土，於民國 77 年 11 月間，參與籌組臺灣政治受難者聯誼總會，擔任總指揮及發言人，自 77 年 11 月 16 日起，至同年 12 月 24 日止，於附表(一)所示時地，公然演講，提倡新國家，鼓吹臺灣獨立，於 77 年 11 月 28 日晚間，在高雄市勞工公園稱：「新國家運動，最重要的是希望透過這個環島 40 天的宣傳活動，要求所有臺灣同胞大家爬起來，咱們一同來走上街頭，咱們表示說咱們臺灣人要來獨立建國啦」；同年 12 月 17 日晚間，在新竹竹東鎮兒童樂園廣場稱：「咱要向全世界的人宣布，咱們臺灣人已經非常勇敢地走上街頭要求獨立建國，再不受外來統治」；同月 19 日晚間，在新竹市天公壇廣場稱：「新國家運動第一個要求，是希望咱們臺灣要有一個新的國號，因為中華民國這個國號世界上沒有人要承認」、「子孫要做一個現代人的話，咱們要『打拼』，『打拼』將臺

灣建立一個新的國家，咱們要有一個新的國號，咱們要用臺灣做咱們國號」。又於78年10月間，在臺北市撰寫新國家運動手冊一種，倡導該運動是一種不必經過宣布獨立過程的臺灣獨立建國運動，該項活動及完成時間表自公元1989年底至1996年，並設立新國家運動捐款專戶，郵政劃撥1285261-5號黃華帳戶募款。又於78年11月21日晚間，分別在雲林縣東勢鄉賜安宮、口湖鄉福安宮、黃爾璇政見發表會助講時稱：「新國家第一個就是要求改國號」、「我們一定要求我們國家的國號，不要用中華民國，要用臺灣，這是新國家運動第一個要求」。又於78年12月23日上午，於臺北市博愛路本院法庭大廈前張開「臺灣共和國萬歲」布條，並散發「臺灣共和國萬歲」之書面聲明。又於79年3月4日，以競選中華民國第8任總統為藉口，在臺北市羅斯福路一段123號成立競選總部，公然豎立「臺灣共和國萬歲」、「臺灣獨立建國」等宣傳看板，預備實行臺灣獨立，竊據國土。

(二) 核黃華所為係預備實行臺灣獨立，意圖竊據國土，構成懲治叛亂條例第2條第3項、同條第1項及刑法第100條第1項之預備叛亂罪，量處10年有期徒刑，併予宣告褫奪公權5年。

五、促進轉型正義條例第6條第3項第2款所稱「應予平復司法不法之刑事有罪判決」，係指同條第1項所規定之「威權統治時期，違反自由民主憲政秩序、侵害公平審判原則所追訴或審判之刑事案件」

「威權統治時期，違反自由民主憲政秩序、侵害公平審判原則所追訴或審判之刑事案件，應予重新調查，不適用國家安全法第九條規定，藉以平復司法不法...」，「前項之平復司法不法，得以識別加害者並追究其責任、回復並賠償被害人或其家屬之名譽及權利損害，及還原並公布司法不法事件之歷史真相等方式為之。」及「下列案件，如基於同一原因事實而受有罪判決者，該有罪判決暨其刑、保安處分及沒收之宣告，於本法施行之日均視為撤銷，並公告之：一、(略)。二、前款以外之案件，經促轉會依職權或依當事人之聲請，認屬依本法應予平復司法

不法之刑事有罪判決者。」促進轉型正義條例第 6 條第 1 項前段、第 2 項及第 3 項第 2 款定有明文。

六、本件係屬威權統治時期，違反自由民主憲政秩序、侵害公平審判原則所追訴及審判，依促進轉型正義條例應予平復司法不法之刑事有罪判決

(一) 關於自由民主憲政秩序之意涵及內含之各項基本原則，司法院釋字第 499 號解釋理由書中有如下闡釋：「我國憲法雖未明定不可變更之條款，然憲法條文中，諸如：第一條所樹立之民主共和國原則、第二條國民主權原則、第二章保障人民權利、以及有關權力分立與制衡之原則，具有本質之重要性，亦為憲法基本原則之所在。基於前述規定所形成之自由民主憲政秩序（參照現行憲法增修條文第五條第五項及本院釋字第三八一號解釋），乃現行憲法賴以存立之基礎，凡憲法設置之機關均有遵守之義務。」此一解釋足為理解本法所訂「自由民主憲政秩序」概念之參考。

(二) **本件判決將以平和之方式宣揚政治主張解釋為預備著手實行叛亂，已屬擴張解釋或類推適用當時之懲治叛亂條例規定之行為，違反自由民主憲政秩序**

1、刑罰乃是對人之生命、自由、財產的限制甚至剝奪，是最嚴厲、也最具威嚇性的控制、震懾人類的手段，因此有權定義進而懲罰犯罪者，才是國家的真正主人。是以唯有在人民專有犯罪的定義權時，人民才稱得上是國家貨真價實的主人。因此，僅有代表民意之立法機關始有制定刑罰規定之權力，國民主權原則才有可能落實。也唯有代表民意之立法機關所制定之刑罰法律，就構成犯罪之要件及其刑罰效果均事先為明確之規定，人民始不虞其生命、自由或財產因執法者的恣意而橫遭侵害甚至剝奪。刑罰之要件與刑罰之效果必須由代表人民之立法機關，以明確之法律為之，並禁止包括法院在內之執法人員擴張解釋或類推適用刑罰法律，此即罪刑法定原則之要求。可見，罪刑法定原則不但植基於國民主權原理，更是保障人民生命、自由與

財產所必要之條件，自係自由民主憲政秩序之基礎。

- 2、本件刑事有罪確定判決係依懲治叛亂條例第 2 條第 3 項：「預備或陰謀犯第一項之罪者，處十年以上有期徒刑。」量處 10 年有期徒刑，併予宣告褫奪公權 5 年。由於同條第 1 項：「犯刑法第一百條第一項、第一百零一條第一項、第一百零三條第一項、第一百零四條第一項之罪者，處死刑。」之規定，僅是將刑法第 100 條第 1 項、第 101 條第 1 項、第 103 條第 1 項及第 104 條第 1 項等罪之處罰，由「七年以上有期徒刑，首謀者處無期徒刑。」加重至唯一死刑，因此是否構成懲治叛亂條例第 1 項或第 3 項之罪，仍須依照刑法第 100 條第 1 項、第 101 條第 1 項、第 103 條第 1 項及第 104 條第 1 項規定之犯罪構成要件判斷。本件刑事有罪確定判決係認定聲請人預備實行臺灣獨立，意圖竊據國土，構成刑法第 100 條第 1 項所定叛亂罪之預備犯。
- 3、惟，本件刑事有罪確定判決當時據以處罰聲請人之刑法第 100 條第 1 項（下稱舊第 100 條第 1 項）係規定：「意圖破壞國體，竊據國土，或以非法之方法變更國憲，顛覆政府，而著手實行者，處 7 年以上有期徒刑，首謀者，處無期徒刑。」由於僅規定「著手實行」而欠缺明確的外在「構成要件行為」，不僅一般國民無法從條文理解該項規定所禁止者為何，也使得該項規定容易遭到不當擴張解釋：凡有「破壞國體，竊據國土，或以非法之方法變更國憲，顛覆政府之意圖」，並進而形諸於外在之言論或行動者，即得以該項規定相繩，無庸論及行為人之行動是否已對國體、國土、國憲或政府構成具體甚至抽象危險。申言之，由於舊第 100 條第 1 項並未規定其所處罰之構成要件行為係何所指，導致個案中之行為階段究竟是僅有決意？或是在預備階段？抑或已達著手實行？均難僅憑該項規定所稱「著手實行」等語，即能有明確、一致之判斷標準。究竟是構成該條第 1 項之既遂犯或第 3 項之預備犯，進而依懲治叛亂條例第 2 條第 1 項或第 3 項處罰，全在審判官起心動念之間，一念

之差，人鬼殊途。舊第 100 條第 1 項未規定其所處罰之構成要件行為，不僅導致該項規定容易遭到不當擴張解釋，且同使舊第 100 條第 2 項規定易遭濫用，進而模糊了該條第 2 項之預備犯、陰謀犯與第 1 項之既遂犯的分野，為處罰「言論叛亂」或「政治犯」、「思想犯」鋪設坦途。學者林山田教授嘗指出，刑事立法上將可罰性的起點置於陰謀階段或預備階段，而設陰謀犯或預備犯的處罰規定，不但存有刑事證據上的盲點，而且存有故入人罪的風險，特別是以意圖犯的立法方式而規定的政治刑法，例如舊第 100 條第 2 項的陰謀犯與預備犯，更是容易成為司法者主觀擅斷的彈性條款，而在臺灣威權統治時代淪為製造白色恐怖以排除異己與鞏固政權的利器（林山田，刑法通論上冊，第 434 頁，2005 年 9 月，增訂 9 版），信哉斯言。

- 4、法官有遵守憲法並依據合憲法律裁判之義務。基於此項義務，當個案所適用之法律有違憲疑義時，法官應為符合憲法之解釋。在當時的因欠缺明確的外在「構成要件行為」規定而易濫行入罪之情況下，法官應嚴格解釋其構成要件並謹慎適用，本諸憲法保障人民生命、自由及財產之意旨，以及刑法保護法益之目的，將前開規定之處罰限於對國體、國土、國憲或政府構成具體甚至抽象危險之情形。申言之，內亂罪的本質應為聚眾犯，如欠缺暴動行為、暴動目的及聚集相當人數，根本不可能對國體、國土、國憲或政府之存續構成具體或抽象危險（立委陳水扁等 21 人提案廢止刑法第 100 條之總說明裡，臚列日本、韓國、德國、美國、泰國、奧地利、瑞士及加拿大等國之內亂罪，莫不以暴動或實施強暴脅迫作為內亂罪之外在構成要件行為，而 24 年制定前之舊刑法第 100 條亦以起暴動作為構成要件行為，立法院公報第 79 卷第 22 期第 16 頁參照）。必行為人著手實行之行為，係以暴動或強暴脅迫之方法破壞國體，竊據國土，或以非法之方法變更國憲，顛覆政府，始足構成本項規定所欲處罰之犯罪。刑罰法律既應為合憲法之解釋始

得據以處罰人民，自不能於個案中輕易以舊第 100 條第 1 項所列各種「意圖」搭配任何言行舉止，率認構成「著手實行」叛亂；同理，則舊第 100 條第 3 項之「預備」階段之解釋、適用更應嚴格為之，方符合憲法保障人民生命、自由及財產之意旨。苟法官並非如是解釋、適用舊第 100 條第 1 項之叛亂罪及該罪之預備犯，反而將前開規定之射程及於所有表現「破壞國體，竊據國土，或以非法之方法變更國憲，顛覆政府意圖」之言論或行為，則不啻將這兩項規定處罰之範圍擴及憲法所允許之文義射程以外，而與擴張解釋或類推適用刑罰法律無異，自己違反罪刑法定原則之要求。

- 5、本件刑事有罪確定判決認定聲請人構成懲治叛亂條例第 2 條第 3 項規定之罪的犯罪事實，不外是聲請人以公開演講、撰寫新國家運動手冊、在臺灣高等法院門口張開「臺灣共和國萬歲」布條並散發「臺灣共和國萬歲」傳單、在自己的競選總部豎立「臺灣共和國萬歲」及「臺灣獨立建國」等宣傳看板、設立新國家運動捐款專戶供人捐款等行為，以資鼓吹新國家運動、倡導臺灣獨立等政治上主張。核其所為，不但停留在言論發表之層次，且其言論並未鼓吹以暴動或強暴脅迫之方法實現其獨立建國之主張，甚至其所擬臺灣建國時間表規劃之建國步驟，亦係經由集會、遊行及假投票等和平、民主之手段完成，符合《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 1 條所訂之住民自決原則，自不應認為係預備實行舊第 100 條第 1 項之叛亂罪，本件判決將聲請人之政治言論認定為預備叛亂，已屬擴張解釋或類推適用舊第 100 條第 1 項及其預備犯之規定，致本件判決實屬處罰「思想／言論叛亂」之判決，違反「罪刑法定主義」，進而違反自由民主憲政秩序。
- 6、此外，聲請人被認定犯預備叛亂罪之行為既均屬政治言論之發表，則本件刑事有罪確定判決最少應說明當事人發表該等言論之行為，如何與叛亂行為著手實行階段具有鄰接

性、對法益的危險如何，始得進而據以處罰聲請人。惟本案判決理由對此闕如，不僅構成理由不備，且益徵其擴張解釋或類推適用舊第 100 條第 1 項及其預備犯之規定，其濫用刑罰權而違反自由民主憲政秩序，由此益明。

(三) 本件刑事有罪確定判決處罰聲請人黃華的言論，不僅侵犯言論自由，更侵害其思想自由，違反自由民主憲政秩序

- 1、司法院釋字第 567 號解釋理由書指出：「非常時期，國家固得為因應非常事態之需要，而對人民權利作較嚴格之限制，惟限制內容仍不得侵犯最低限度之人權保障。思想自由保障人民內在精神活動，是人類文明之根源與言論自由之基礎，亦為憲法所欲保障最基本之人性尊嚴，對自由民主憲政秩序之存續，具特殊重要意義，不容國家機關以包括緊急事態之因應在內之任何理由侵犯之，亦不容國家機關以任何方式予以侵害。縱國家處於非常時期，出於法律規定，亦無論其侵犯手段是強制表態，乃至改造，皆所不許，是為不容侵犯之最低限度人權保障。」此解釋揭示思想自由保障人民內在精神活動，是人類文明之根源與言論自由之基礎，為憲法所欲保障最基本之人性尊嚴。思想若不自由，即無從隨心所欲行使權利，則憲法第 2 章保障人民權利失其意義，故思想自由乃憲法第 2 章之樞紐，具有釋字第 499 號解釋理由書所稱本質之重要性，不容國家機關以包括緊急事態之因應在內之任何理由加以侵犯，否則將危及自由民主憲政秩序之存續，使國家墮入極權專制之深淵。
- 2、尤其言論、講學、著作及出版之自由為憲法第 11 條所明文保障，不僅是基本人權，更因具有實現自我、溝通意見、追求真理、滿足人民知的權利，形成公意，促進各種合理之政治及社會活動之功能，乃維持民主多元社會正常發展不可或缺之機制，國家對之自應予最大限度之保障（司法院釋字第 756 號解釋理由書參照）。
- 3、準此，當事人鼓吹臺灣獨立、宣揚建立「臺灣共和國」及屢稱「中華民國」為「貴國」等言論，係為個人政治理念

之表達，核屬政治性言論，不僅為言論自由之核心內涵，更係其政治思想之外顯，是其人格之表現，尤應受最高度之保障。本件刑事有罪確定判決以刑罰制裁聲請人上開政治言論，不僅威壓其政治理念之表達，更是處罰「思想或言論叛亂」，自難為自由民主憲政秩序所容許。

七、綜上，臺灣高等法院 79 年度訴字第 1 號刑事有罪判決，核屬威權統治時期違反自由民主憲政秩序、侵害公平審判原則所追訴或審判之刑事案件，乃依促進轉型正義條例應予平復之司法不法有罪判決。該有罪判決暨其刑之宣告，於 106 年 12 月 29 日即促進轉型正義條例施行之日均視為撤銷。

據上論結，本件聲請為有理由，爰依促進轉型正義條例第 6 條第 1 項及第 3 項第 2 款規定，決定如主文。

促進轉型正義委員會代理主任委員
委員

楊 翠
彭仁郁
葉虹靈
許雪姬
尤伯祥

中 華 民 國 1 0 9 年 5 月 2 7 日

附表：參與臺灣高等法院民國 79 年度訴字第 1 號刑事有罪判決之相關起訴者、審判者、呈核者、核定者

起訴者	審判者	呈核者	核定者
檢察官 洪昶	法官 谷鳳岐 蔡清遊 陳世淙 (檢察官林朝陽 蒞庭)	--	--